

2010 全国两会

2010全国“两会”之 热点直击

老婆干家务,老公应该发工资? 网友称这是“最雷人提案”

张晓梅委员接受本报专访:网友误解了我的意思 “我是说在离婚分割财产时,把家务劳动作为补偿妻子的一个条件”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美容时尚报》社长兼总编辑张晓梅在全国两会召开前夕,在博客上发表了一篇“家务劳动应该工资化”的博文,在网上引发“地震”,男网友和女网友还就这一提案在网上展开了一场“口水战”,被网友戏称为2010年全国两会“最雷人提案”。昨日,张晓梅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称,网友误解了她的意思,她的建议不是在日常生活家庭中丈夫给妻子发工资,而是在离婚分割财产时,要把家务劳动作为补偿妻子的一个条件。

晚报特派记者 张锡磊 晚报记者 廖谦 文/图



张晓梅委员在北京接受本报专访

“网友误解了我的意思,我的这个建议只适用于离婚分割财产时”

说起这个被网友称为“最雷人提案”时,张晓梅说:“网友肯定误解了我的意思。”

她说,首先“雷人”这个提法是从媒体来的,而且很多人习惯看网上的东西,很多人没有耐心地去通读你的东西。看标题,一媒体上的标题是“老婆做家务老公要给工资”,网友们一看标题就下结论了,不知道你说的真实的内容。其实这个提案的核心是,现在这个社会每一个人的独立性是越来越强,过去一个女人嫁给一个男人,可能就意味着一辈子大家相处在一起,整个家庭的付出、家庭的成果共享,但是现在实际上随着社会结构的调整,还有个人的一些因素,这种稳定性越来越弱,离婚率在提高这也是事实。

张晓梅说,女性有自己的特点,要生

育,要抚养孩子,本来就占据了很长时间,按照我们的传统观念,觉得女同志做家务是天经地义的,男同志是帮你。但是家务事是每天都要做的,不是做了一天就算了,每天这样的时间的积累,对女性自身的发展一定是有很大的影响,如果是两个人的感情好没有问题,不会计较付出,但一旦感情不好时,怎么解决这个问题?财产分配时,物质是有形的,但是人的长期的付出是无形的东西,我们不能只分电视机,大家应该看到家务劳动长期积累的价值,那么在婚姻财产的这样一个分配的时候,家务劳动应该被看做是考量财产分配的一个因素。

“我扫一次地你给我多少钱,我肯定不是这样的本意。其实更多的是呼吁大家共

同承担家务,大家要看到这个价值,而且这个价值有可能是在今后离婚的时候,会产生补偿的一个因素。所以你们之前都要共同经营家庭,共同的付出,那就不存在这个问题了。”张晓梅说。

“提案提交时我要把家务劳动工资化改为家务劳动价值化”

在网上,许多网友说,工资一般是理解成钱,家庭是以感情纽带为基础的,比如家务做饭这些,要给钱,感觉到家庭就会变得冷冰冰的,没有感情。

张晓梅说,这是一个词汇的问题,网友

的建议她现在也在考虑。“可能我最后的标题会变成家务劳动价值化。”

她称,因为刚开始的时候,想把这个事儿用形象的语言说清楚,就用了工资化这个词儿,感觉价值是特别虚的东

西,不容易被大家理解。“我把它还放在网上征求意见,就是因为这个还有待于大家的探讨,因为这牵涉到很多新观念,等到正式提交的时候会有更好的修改。”

“女性例假休假提案的进展让我看到了这个提案的希望”

网友们对这个提案的最大质疑是认为这个提案没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张晓梅说,如果没有她前年提过的那个例假休假提案,她确实不会提这个提案,因为自己就不会相信提案有实现的可能。

张晓梅介绍,前年的时候,人们对政协提案的那种理解和接受度,跟现在相比差很多,那个时候觉得一个例假休假怎么能当全国政协的提案呢,这不是给人感觉太荒唐了吗?但是对于这个提

案,政协是很接受的,《人民政协报》给了这个提案充分的肯定。

“这个提案给了我很大的启发,而这个提案当时觉得更没有操作性,一个例假休假怎么有操作性呢?很多人提出来,那你这个怎么请假,例假是一个隐私,难道你是去开病假条还是怎么样,这是一个没有办法弄的事情。而且例假时间的长短,你到底怎么处理的,你没有办法处理,根本是一个没有办法执

行的事情。然而这两年,江苏、南京、成都都把这件事情当成了女工保护法修订时考虑的因素。”

张晓梅说,所以正因为有了那个例假休假提案的发展进程,她才会提这个提案。“虽然我觉得尽管可行性会有一些问题,但从婚姻法的角度可以先营造一定的社会舆论,然后具体到怎么样赔,赔多少,就要看具体情况,随着时间的发展,自然地就会出现很多办法。”

■ 争议观点

委员称:买不起房就埋怨政府和开发商,是有些不对的



“房价不能打下去,而且也打不下去”

“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需要两条腿,政府解决一部分,市场方面也需要参与,与此同时,老百姓的住房观念也有待改变。现在很多人买不起房,就埋怨政府和开发商,是有些不对的。”前日,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地产500强”百步亭集团董事局主席茅永红在接受和讯网、中国网联合采访时的这一观点在网上引起了轩然大波。

茅永红说

观点一:买不起房不该只知道“埋怨”

对于城市“蜗居”的人们来说,2009年以来房价的突飞猛进,一下子阻断了他们“买房”的梦想。正当社会各界对房价高、住房难的问题争论不已时,茅永红也抛出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作为老百姓来讲,在住房的观念上要产生一些变化。

“现在很多人买不起房,就埋怨政府和开发商,我认为有些是不对的。”自己就是搞房地产开发的茅永红委员表示,“本身没有买房能力,就不要埋怨政府、社会和开发商,因为现在中国住房改革发展的投入是很大的。”他还认为,像发达国家,日本、美国、英国、德国他们的工资水平比中国人高得多,他们一辈子就买一套房,一辈子也才能买起一套房。而我们的不少大学生一毕业就要买房子,结婚就要买房子,这种观念要变一变。

观点二:房价要“稳”,不能强行控制

2月27日温总理在讲到房价问题时谈到了抑制房价问题,对此茅永红的观点是要“稳健”地来实施,“房价不能打下去,而且也打不下去,应该科学地来控制它”。控制它要从几个方面来进行,政府要控制,金融也要控制,开发商也要理智一点,要从这几个方面来做。“现在一搞就打,打是不对的。”“强行控制我认为是不妥的。”

观点三:保障性住房光靠公共财政还不够

谈起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茅永红的观点是,这是个“老问题”,每次两会都谈这个问题。他认为保障性住房建设需要两条腿,政府和合力解决:“因为我是搞房地产开发的,所以我个人的看法是保障性住房,从政府政策性上面要大力支持,同时要靠社会支持,老靠公共财政也是改变不了的,必须要结合社会资本、市场资本来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

网友说

“这是什么谬论?”

茅永红的观点在网上一亮相就引来一片“炮轰”,有网友气愤地质问:“这是什么谬论?”记者发现,绝大多数网友都对茅委员的观点表示难以接受,网友“蜗牛不慢10”说:“这位委员言下之意就是如今的房价是正常的了?”而名为“黄晓龙新主张”的网友直言:“蜗居的日子不好过,特别是80后的人,真希望国家有关房价做个调整。”

倒是也有网友对茅永红的“买房论”表示理解,“孙国防新浪博客”就认为,中国的经济实力还没有达到世界先进国家的程度,还没法与发达国家攀比,所以买房的确要看自己有没有实力再定。 据《扬子晚报》

夫妻财产分割时,家务劳动该不该价值化? 欢迎您通过以下方式参加讨论

邮编:450006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80号郑州晚报编辑中心
本报热线:67659999 晚报QQ:407659842 本报电邮:cjy@zzwb.sina.net

Grid of empty boxes for reader comments.